**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高分子复合材料(SMC)检查井盖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33（内招）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_Toc24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_Toc697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3 -](#_Toc11425)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16 -](#_Toc3265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21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22 -](#_Toc135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_Toc322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2025年高分子复合材料(SMC)检查井盖采购项目组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高分子复合材料(SMC)检查井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33（内招）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预算价为：48.8万元。  最高限价：等同于预算价。 |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专业生产厂家,所投产品必须为本企业生产产品；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⑥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提供一份近5年内复合井盖供货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近五年指2020年8月至今）。  ⑧投标时提供ø 360圆井盖 1套（井盖切开90度角）样品一只。 |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 4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玖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51610188000308225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308225 |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对应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否则作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 5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需装订后密封）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需装订后密封）  资格审查原件：1份（不需密封） 注：投标人必须同时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应将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加封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标书为正本的扫描件（含签字并盖章）。 |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 7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15061520320  联系地址：宜兴市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000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3771301412  联系地址：宜兴市屺亭街道诸桥路20号  邮政编码：214200 |
| 质疑受理人及联系电话：  吴先生：0510-80718867  沈女士：15161143434 | 采购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  联系电话：0510-807021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 1.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的收费基准价的67.37%计取；**

**2.4评审费收费标准: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投标人把此费用考虑在内）。**

**2.5开具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和“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由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7.2 报价文件：

7.2.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2.2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3 资格证明文件：

7.3.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7.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7.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7.3.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3.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3.6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3.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7.3.8 **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7.3.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7.3.10提供一份近5年内复合井盖供货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3.11投标时提供ø 360圆井盖 1套（井盖切开90度角）样品一只。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7.4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5 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6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格式见附件）

7.7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9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7.1-7.8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若要求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7.3资格证明文件”第7.3.4 、7.3.5 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5.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5.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1.3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5.1.4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15.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1.6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5.1.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15.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1.10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1.1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等）；

15.1.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未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或未对异常低价情形作出认定意见的，采购人应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1、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

②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50%的，即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50%；

③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15.1.1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5.1.14投标单位未送样或送样不全的投标，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15.1.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7、投标文件的组成”中“7.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8.6.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18.6.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1.1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其他采购方式的；

2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1.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2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2.3.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3.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3.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备注 |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和采购人财务联系，由财务出具缴款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按缴款通知书要求支付该款项。 |

注：若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23.5 履约保证金于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3.6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7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4.2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24.3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4.5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八、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投标单位投诉由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纪监办公室处理。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 30分 |
| 价格部分 | 70分 |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产品精密度、用材及质感 | 5 | 对投标单位样品的外观（尺寸、壁厚、光亮度、油漆厚度、气泡、纹路等）、构造、气味、用材、质感等情况进行评审，在样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样品表面光滑、气孔、缩松、裂纹、漆膜色泽均匀无龟裂、无明显的油漆味、油漆厚度等外观部件材质的情况，按照0-5分打分。  （如提供的样品与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的参数、材质、构造等不一致的，该项不得分。样品作为打分依据，同时也作为今后提供产品的依据。今后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投标承诺的所有要求，并且质量不低于样品，否则作违约处理。）  **注：**  **1.对样品进行编号，实行盲评原则。**  **2.样品不得带有投标单位任何标示标牌，否则样品不得分。**  **3.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二位小数）** |
| 2 | 售后  服务及质保方案 | 5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质保期方案进行比较评议，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并明确质保期后的保修承诺、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方案优得5分，方案良好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后期无法履行承诺则取消中标资格。** |
| 3 | 产品  及原料 | 3 | 投标人生产的投标产品所用原材料使用SMC材料，提供原材料性能的检测报告（如弯曲、拉伸、吸水率、压缩强度等），有一项得一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材料至少两种性能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并提交，未提供不得分。** |
| 4 | 企业  信用 | 2 | 投标人具有由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公示的AAA级信用评价证明的（网上可查，否则不予认可）的或银行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并提交，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设备配置 | 2 | 投标人的液压生产设备有5台及以上的，得1分,其中投标人具有500吨及以上液压生产设备有2台及以上的，再得1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清单备注设备用途和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并提交，未提供不得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1、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的且在有限期内，得1分；企业通过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限期内，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并提交。**  2、投标企业为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新版国家标准或行业新版标准参编单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并提交，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生产的投标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合格质量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按照国家GB/T 23858—2009标准检测），有一种规格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并提交，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技术实力 | 4 | 1. 投标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1分。   2、投标人生产的投标产品如拥有发明专利的（不包含实用新型专利），有一项，则得1分，以此类推，最多得2分。  3、投标人生产的投标产品如拥有实用新型专利的，有一项，则得0.5分，以此类推，最多得1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书复印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并提交，未提供不得分。** |
| 8 | 业绩 | 4 | 投标单位提供2022年8月以来同类产品国内销售合同（以合同为准），单次销售合同满38万的，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销售合同及业绩真实性证明材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投标时一并提交；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从字面上不能体现以上业绩评审要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 7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分。（以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注：**

1. 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如有要求）及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的高分子复合材料(SMC)检查井盖。具体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二、技术要求：**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及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承载能力（KN） | 数量 | 备注 |
| 1 | 复合型阀门井井盖 | ø 700 圆井盖 重型 | 套 | C250 | 50 |  |
| 2 | ø 600圆井盖 重型 | 套 | C250 | 70 |  |
| 3 | ø 500圆井盖 重型 | 套 | C250 | 170 |  |
| 4 | ø 360 圆井盖 重型 | 套 | C250 | 300 |  |
| 5 | 复合型水表井井盖 | 530×320方井盖 轻型 | 套 | 30 | 2000 | 一盖 |
| 6 | 530×640方井盖 轻型 | 套 | 30 | 80 | 二盖 |
| 7 | 530×960方井盖 轻型 | 套 | 30 | 400 | 二盖或三盖 |
| 8 | 单片盖板 | 525\*318单盖板 轻型 | 片 | 30 | 600 |  |

**注：1、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技术条款总则

1.1本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的工程项目中检查井盖的技术要求按国家GB/T 23858—2009检查井盖标准执行。

1.2采购人在本条款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条款和所列标准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要求。

1.3如未对本条款提出偏差，将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检查井盖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1.4供应商须执行本条款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2、技术要求

2.1正式名称：SMC高分子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2.1.1用聚合物作基本材料，加入增强材料、填充料等，通过一定复合而成的检查井盖。不得以增加承重为目的使用金属材料。

2.2规格：ø 700（圆井）、ø600（圆井）、ø 500（圆井）、ø360（圆井）、530×960（方井）、530×640（方井）、530×320（方井）。

2.3检查井盖、井圈的外观、结构形式、结构尺寸、生产、质量、承载能力、检验等均应按国家GB/T 23858—2009检查井盖标准执行。本次采购的阀门井盖依据C250类别标准执行，表井盖依据A15（除荷载为30kn）类别标准执行。

2.4 ø 700（圆井）、ø600（圆井）、ø 500（圆井）、ø360（圆井）复合井盖均应达到C250级承载，盖板直径分别为700mm、600mm、500mm、360mm。

530×320、530×640、530×960方形复合水表井盖承载能力均应≥30KN，盖板长宽尺寸分别≥530×320、≥530×640、≥530×960（尺寸单位mm）。

2.5所有井盖的表面都应标注有“宜兴水务”“阀”“水表”等的显著性永久标识，颜色为天蓝色，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时应提供设计图案，最终具体图案、标识可在合同谈判时确定。

（三）质量及控制要求

3.1有抗腐蚀性能、抗老化、可靠性能及使用寿命附带说明**。**

3.2供应商内部需有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采购人不定时派遣人员去成交供应商生产厂内查询进料发票、原料台账及发料记录。

3.3供应商必须对每批井盖进行检测并留有台账。

3.4供应商必须有以下能对所生产产品进行合格质量检测的质检设备。供应商有承载性能试验设备（如井盖压力承载试验机）；供应商有耐热抗冻性能试验设备（如高低温试验箱）；供应商有耐候性能试验设备（如氙灯气候模拟箱）；供应商有原材料检测设备（如树脂粘度计设备）；供应商有石粉水含量测定仪的；供应商有井盖耐磨试验机的。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上设备，需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

**注：参与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详细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介绍、检测设备及措施介绍，并附以彩色图片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5所有参与采购的产品需满足二年的质保期，并有实质性罚则。

3.6如产品在技术、材质,结构上有出入，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查出有不真实之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有异议，技术偏差表见附表“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要求。

3.7质量验收要求：

3.7.1 招标人将对到达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的每一批次供货产品进行到货验收，（投标人需提供专业人员对现场抽查的产品进行简单拆分，以便与招标人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货物的到货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尺寸、构造、重量、配件、外箱体标识、质检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度。

3.7.2 招标人自行对供货产品随机抽样检测，必要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供货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投标人赔偿，如供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送样承诺：

4.1送样承诺：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采购项目的送样，视同其作出如下承诺：

4.1.1投标人完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送样，如有虚假送样，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处罚。

4.2.2样品存于招标代理机构期间，该样品的遗失、破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如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成为中标供应商，同意将样品由投标人或采购人运至采购人处进行封样。

4.2.4如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未能成为中标供应商，未中标者样品待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领回，逾期不领，视同投标人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

（五）送样要求及评审办法：

5.1送样要求：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供**ø 360圆井盖 1套（井盖切开90度角）样品一只。

投标人未送样或送样不全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送样地点：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一室。

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予以封存，用于招标人内部详细检验。

5.2样品详细验收：

对于其样品的内在材质、质量等评标委员会现场不能评审的情况，采购人在与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可对其样品进行封存后作进一步的样品详细验收。

5.3如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样品详细验收”环节中，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将依据相关文件，将其该行为以疑似不良行为进行信息披露；情节严重的，将作不良行为处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限至少为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

②服务时间的承诺：响应时间为24小时，修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如不能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的则应提供备用设备。

③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④对于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确需更换的零配件，供应商应尽量确保采购单位能更换到原厂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以确保其正常使用；如因生产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配件时，应提供同等质量、档次的配件，且不补差价。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交货地点**：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供货期限**：分批供货，中标人接到招标人的发货通知后7天内供货。在供货期限内，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方的工程进度要求和实际需要数量保证供货的连续性，如延误交货或中断供货将承担违约责任。

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货到现场一周内完成现场验收，现场验收仅指对中标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进行验收）。

5、**付款步骤**：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原则上供货后，第二个月开始结算，每月25日为结算截止日期。合同货物送抵招标人指定的施工现场或仓库，经招标人现场验收合格，每月30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附送货签收回单），招标人在3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60%的货款；

（2）已送达现场并开具发票的货物，在货到现场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支付30%货款；

（3）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6、有关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供应商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甲方愿以总价款人民币（￥ 元）向乙方购买，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33（内招））；（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的期限向需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四、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组织对中标单位的供货产品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供货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上级部门存档贰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33（内招）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设备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包含所有货物、指导安装、调试、人力、机械、运输、装卸、仓储、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付款步骤：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原则上供货后，第二个月开始结算，每月25日为结算截止日期。合同货物送抵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或仓库，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每月30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附送货签收回单），甲方在3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60%的货款；

（2）已送达现场并开具发票的货物，在货到现场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支付30%货款；

（3）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4、履约保证金：投标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等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运至施工现场后,在竣工验收之前,由投标人承担一切保管责任。

五、交货与验收：

1.供货期：分批供货，乙方接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7天内供货。在供货期限内，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方的工程进度要求和实际需要数量保证供货的连续性，如延误交货或中断供货将承担违约责任。

2.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甲方承担。

5.招标人将对到达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的每一批次供货产品进行到货验收，（投标人需提供专业人员对现场抽查的产品进行简单拆分，以便与招标人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货物的到货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尺寸、构造、重量、配件、外箱体标识、质检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度。

6.招标人自行对供货产品随机抽样检测，必要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供货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投标人赔偿，如供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六、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次设备的指导安装和调试，并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乙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7. 质保期： 年（以标书实际响应为准）

七、违约责任：

如中标单位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迟交1～3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迟交4～7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迟交8～15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

中标单位逾期交货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将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2、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3、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投标单位投标前应自行勘查安装和使用现场，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在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不作调整。

6、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单位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其它未尽事宜，合同双方签定附属协议。

8、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才能生产对应的设备，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解除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YXGYJT202508033（内招）

**项目名称：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高分子复合材料(SMC)检查井盖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YXGYJT202508033（内招）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招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偏离表》。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名）：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33（内招）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承载能力（KN）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不含税总价 | 增值税税额 |
| 1 | 复合型  阀门井  井盖 | ø 700 圆井盖 重型 | 套 | C250 | 50 |  |  |  |  |
| 2 | ø 600圆井盖 重型 | 套 | C250 | 70 |  |  |  |  |
| 3 | ø 500圆井盖 重型 | 套 | C250 | 170 |  |  |  |  |
| 4 | ø 360 圆井盖 重型 | 套 | C250 | 300 |  |  |  |  |
| 5 | 复合型  水表井  井盖 | 530×320方井盖 轻型 | 套 | 30 | 2000 |  |  |  |  |
| 6 | 530×640方井盖 轻型 | 套 | 30 | 80 |  |  |  |  |
| 7 | 530×960方井盖 轻型 | 套 | 30 | 400 |  |  |  |  |
| 8 | 单片盖板 | 525\*318单盖板 轻型 | 片 | 30 | 600 |  |  |  |  |
| 小计 | | | 税率： | | |  |  |  |  |
| 合计（含税）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

1. 投标总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指导安装、调试、人力、机械、运输、装卸、仓储、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 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者，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投标成本的变化，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2、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33（内招）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含税分项费用报价 | 不含税分项费用报价 | 增值税税额 | 原厂质保期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 |
| **供货期** | |  | | | | | | |
| **项目整体质保期** | |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1. 质量 2.指导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须包括本次招标的所有细项；“投标明细报价表”合计需与“开标一览表”合计一致。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33（内招）

日期：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508033（内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时不存在有效期限内的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YXGYJT202508033（内招））进行投标，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监管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33（内招）

日期：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33（内招）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8. **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10. 提供一份近5年内复合井盖供货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11. 投标时**提供**ø 360圆井盖 1套（井盖切开90度角）样品一只。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4、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33（内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5、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6、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自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8033（内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投标人签名： 日期：

**7、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